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2年度投簡字第554號

原告 張愷娜

被告 官嘉明

茂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幸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車輛維修費、拖吊費用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0萬2,9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51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前項請求之範圍，依民法之規定，分別於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及2項定有明文。是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

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提起民事訴訟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按訴訟標的於起訴時之交易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）。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）。

三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6月13日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7號受理在案，並於112年9月22日以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7號裁定移送至本院民事庭。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包含車輛維修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7,000元、拖吊費用5,900元，共50萬2,900元，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0萬2,900元。惟因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142號刑事案件係有關被告官嘉明就兩造於112年2月11日之交通事故應負過失責任，而判決被告官嘉明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，並處有期徒刑7月。是原告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，得向被告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之範圍，僅限於與過失傷害之損害為限，前揭車輛維修費、拖吊費用之損害，並非得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之範圍，是就該部分之請求，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，爰限原告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。倘逾期未補繳，本院將裁定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2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
03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05 書記官 洪妍汝